



Willi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3)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已委任邱恩明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六日起生效。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已委任邱恩明先生（「邱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六日起生效。

邱先生，三十八歲，取得美國理碩士學位（主修日本商業研究）及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彼為香港及美國之註冊會計師，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美國會計師公會之會員。邱先生於核數、會計、稅務、公司秘書、企業財務及財務管理累積超過十年經驗。邱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而彼將獲得每月港幣10,000之董事酬金。邱先生將獲發之董事酬金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及現行市況後釐訂，並根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權予董事會以薪酬政策而釐訂，彼之任期為期三年，而其董事職位則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邱先生在委任日期前之過往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彼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邱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並無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股份權益。就邱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一事，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宜須促請本公司股東注意及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

董事會謹此歡迎邱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莊友衡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莊友衡先生、金紫耀先生、盧更新先生、王迎祥先生及王林先生)及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繆希先生、中島敏晴先生、連慧儀女士、劉劍先生、岑明才先生及邱恩明先生)組成。